



## 商標表格第 T14 號

### 要求副本 / 核證副本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A 章)

#### 重要須知

##### 1. 一般須知：

- a. 本表格備有中英文本。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mailto: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http://www.ipd.gov.hk)

#####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 a. 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果提供的資料不足，商標註冊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提交的要求或通知。
- b.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請注意，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所提供的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c. 商標註冊處在發放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前，可編輯由你主動提供載於本表格，或就本表格而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請勿提供任何無明確規定須提交的個人資料(包括與第三者有關的個人資料)。**
- d. 在符合《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規定下，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任何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商標註冊處備存的商標紀錄內所載其個人資料。
- e. 詳情請參閱載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商標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要求或通知，以及用於 [www.ipd.gov.hk/chi/home.htm](http://www.ipd.gov.hk/chi/home.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第 68 和 69 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 4. 遞交申請 / 要求 / 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http://www.ipd.gov.hk/chi/forms_fees.htm)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註 1** 申請人如需要一份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發出的證明書(該條規定該證明書是經證明的事宜的表面證據)，則須在空格內提供有關的申請詳情。

## 01 要求的文件

### (1) 註冊紀錄冊記項的副本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註冊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 (2) 註冊紀錄冊摘錄的副本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要求的摘錄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 (3) 註冊申請的副本

申請編號	副本數目	核證副本數目

### (4) 根據《商標條例》第 79(2)條的證明書(註 1)

申請編號／註冊編號	指明本要求的詳細資料	證明書數目

**註 2** 請提供中國香港聯絡人的詳細資料，以便安排提取文件。

## 02 聯絡人資料(註 2)

姓名：

地址：

電話：

電郵地址：

## 03 簽署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第一頁“重要須知”的內容。

簽署

簽署人姓名及職銜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

## 04 隨本表格夾附的附頁頁數

## 只供本處填寫

須繳費用總額

港幣

元

可提取副本的日期

提取人

提取日期